

合 同 书

甲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就平利县 2025 年松材线虫病无人机喷药防治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防治内容：对大贵镇连片松林进行无人机喷药防治，防治松林面积 6000 亩，涉及广兴寨村、嘉裕寺村、后湾村、半边街村、毛坝村等村，在防治小班内悬挂诱捕器 28 个进行防治成效监测。

2、防治时间：结合天气及作业区内农业生产等情况确定。6 月 10 日前设置诱捕器，开展虫情监测；6 月底完成无人机喷药防治；7 月 10 日前进行防治调查，建立完善防治档案。

3、药物及用药量。无人机防治药剂主要针对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松褐天牛使用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多元醇增效助剂 5 毫升喷洒。每亩松林用噻虫啉 100 毫升、多元醇增效助剂 5 毫升，兑水成 1000 毫升混合液喷雾。

4、飞机作业技术要求。防治作业前，飞机操作员应了解飞防区域周围地形、地物情况，并制定出各作业小班合理的飞行作业方案，保证喷药质量和作业小班全覆盖；开展作业时，按照飞防设计图划定的区域准确飞行，必须按照 GPS 导航设计数据和飞

行作业方位角适时开关喷雾开口，防止漏喷和重喷；在风速大于6米/秒、能见度小于1500米，大气温度超过35℃或下雨天时，应停止飞行作业。搞好地空配合，及时传递飞防区域喷药质量信息，以便飞机空中修正因风力、其它因素造成的飞行偏差，确保飞防作业质量。

5、**防治安全**。喷防作业区内设置警示牌，提醒附近居民注意规避，同时防治区域要安全规避养蚕及养蜂区。

二、甲方责任

- 1、负责防治区域规划及野外作业环境保障。
- 2、负责组织人员对合同履行情况和防治过程监督检查。
- 3、负责组织防治项目的检查验收，在防治期间组织人员不定期检查防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三、乙方责任

1、负责实地勘察工作，制定区域内的防治作业实施方案及路线，熟悉掌握作业喷洒区地形、地貌，制定防治安全防范措施，对防治安全负全责。

2、完全按照甲方划定防治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防治，提供防治药剂和用药技术方案；严格掌握用药量，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按时完成防治作业任务。作业期间自行收集保管好农药包装物，防治结束后所有农药包装物由乙方集中无害化处置。

3、接受甲方现场监测，监测不达标，乙方必须重防或补防，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负责无人机监管平台的建立、使用及技术问题，监管平

台要确保时刻正常运行。

5、接受林业局监督，全程防治过程和防治现场拍照保存，防治结束后建立全过程档案交林业局存档。

6、作业结束后，乙方须提供由林业局监督人员签字的面积确认表，同时提供由无人机作业监管系统生成的作业数据表及作业轨迹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三者数据要完全一致，否则防治面积不予认可。

7、承担项目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

四、合同价款及款项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壹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196700.00 元)。

2、付款方式：完成喷药作业后经验收合格付 70%，提交防治成效调查并经项目审核后，付清剩余资金。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五、售后服务

(1) 施药验收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售后响应时间：4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赶到防治现场，赶到防治现场后 24 小时内解决事故。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七、双方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防治作业

任务。

2、如遇不可抗拒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防治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诉诸于合同履行地法院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外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平利县林业局	乙 方：陕西科汇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西街村西南组8号
邮编：7255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1372040024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103297335551
日期：2025年6月9日	日期：2025年6月9日